2025年度

汨罗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汨罗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汨罗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十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汨罗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十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辖四个人民法庭，分别是：弼时法庭、白水法庭、长乐法庭、屈子祠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15 个，2025 年末在编人数 110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汨罗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汨罗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706.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2.01万元，降低4.12%，主要是因为其他收入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案件审判、机关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396.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66.95万元，占85.6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29.77万元，占14.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56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2.26万元，占51.76%；项目支出2201.96万元，占48.2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76.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53万元，增长3.1%，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较上年有所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34.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9.26万元,增长8.23 %,主要是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和“两庭”建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34.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443.51万元，占87.52%；教育支出3.5万元，占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74万元，占5.81%；卫生健康支出78.24万元，占1.99%；住房保障支出180.46万元，占4.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08.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3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2%，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47.65万元，支出决算为187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16.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9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

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两庭”建设经费。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培训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准确，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调增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7.55万元，支出决算为3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开支的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支

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调增了工伤保险基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6万元，支出决算为7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调增了医疗保险基数。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调增了住房公积金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2.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05.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57.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8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7.5万元，支出决算为4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9%；与上年相比增加3.9万元，增长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在保证法院系统“三公”经费不增加的情况下进行了岳阳地区系统内调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严格按因公出国（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7.5万元，支出决算为4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9%;与上年相比增加13.89万元，增长41.4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7.9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7.98万元，增长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增加，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9.52万元，支出决算为29.4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99.66%；与上年相比减少3.99万元，降低11.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小于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9.99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

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7.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15万元，降低0.02%，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14万元，减少9.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举办会议0场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3.5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人数1932人次，内容为政治理论培训、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5.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2.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8.53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91.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5.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63%。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院组织对本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8个，共涉及项目资金1572.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572.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9.9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076.91 万元，执行数 393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1%，

剔除基本建设资金追加因素影响，实际预算执行率 96.35%，绩效自评得分 94.6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非税执收金额 3779.46 万元、一审服判息诉率 91.99%,结案率 87.83%。下一步措施：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改革方向不动摇，积极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二是多方加强沟通协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持之以恒建机制、补短板，逐步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体制。三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持续抓规范化管理，全力以赴严纪律、强约束，确保财经秩序稳健运行。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7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本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汨罗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快财政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我院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汨罗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3.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的抗诉案件和决定再审的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汨罗市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4个派出法庭，具体为：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为弼时法庭、白水法庭、长乐法庭、屈子祠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5年本单位编制数115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110人，离退休人员5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362.2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

刷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05.0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57.25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572.19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法院制服购置、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二期）(2024结转)、党建工作、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便民诉讼生态停车场及院内基础功能配套设施完善工程(2024结转)、人民陪审员工作、日常零星维修、三级等保、监控系统维修改造升级(2024结转)、文书档案整理(2024结转)、诉源治理工作、智慧法庭（二期）(2024结转)、长乐法庭附属工程、邮政集约送达、邮政集约送达(2024结转)、省以下法检两院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资金(2024结转)、执源治理工作等方面。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0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17.51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1554.68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2025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汨罗市人民法院共安排了2个一级项目，计划支出1711.3万元，经过认真执行，截至12月底，实际支出1572.1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1.87%。2025年度基本支出计划支出2,365.61万元，截至12月底，实际支出2362.26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86%。全年预算数4076.91万元，全年执行数3934.45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6.51%。

在绩效目标方面，我们分别设定了9项指标用于监控预算支出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其中指标完成率较好的有8项，指标完成率偏低或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有1项，后期将在目标设定阶段制定更加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中，我们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部分预算支出项目进度滞后，导致某些绩效指标完成率低于预期。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了不可预见的调整，未能按计划推进。其中长乐法庭附属工程全年预算数65万元，2025年指标调整调出44.22万元，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因长乐法庭建设项目延期，导致未能及时动工，2025年度仅支付

了部分备料款。

二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单位对预算管理理解不够充分，对预算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整体质量。

三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使用不够高效、制度落实不到位、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影响绩效目标的实现。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建议和工作措施:

一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管理，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跟踪和调整，及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是对绩效目标进行全面评估，合理设定指标值，确保目标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在目标设定阶段制定更加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

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建设，优化人员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和执行力，建立健全监控和反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对今后工作进行修正调整，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待上级部门审定后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公示。